

「110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第三會議室、民生校區誠敬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謝主任委員

紀錄：黃金燕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加連假上班後日第一個會議，現在開始今天的會議，先請環安衛中心做報告。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表「編號」欄「110-1」代表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C」代表該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

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權責單位	完成日
委員名冊變更	1. 本季無委員變更。 2. 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110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	環安中心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1. 安全衛生政策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擬定111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提案一說明。嗣經本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公告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站。	環安中心	111/3/10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新進人員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於環安中心辦公室上課3小時者)，本季共計13人參與。 • 依9月14日職業安全衛生診斷與輔導暨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輔導意見及建議事項之「安全衛生管理部分」第7項，已於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資訊館第三會議室辦理「職安會委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案報告已公告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第4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依教育部、職安署及臺中市勞檢處公告課程參訓，因防疫升級後，	環安中心	12/31 10/27

	<p>僅開放少數實體課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中勞動檢查處於10月1日在中臺科技大學辦理「110年度臺中市職場實境安全衛生體驗訓練」，由江長杰組長參加，並取得「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6小時。 • 臺中勞動檢查處於10月14日在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管理中心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暨研討會」，由黃金燕約用技佐參訓，並取得「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4小時。 •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於10月25日以視訊召開「2021臺中市職業安全衛生與災害預防策略論壇活動」，由藍儒鴻主任、江長杰組長、黃金燕約用技佐參訓，並取得「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6小時。 • 「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驗證及分區推展計畫」中區自主互助聯盟委託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於12月1日及12月15日辦理2梯次「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視訊)，本校核派由通識教育中心黃幸代組員、學權組張雅雯辦事員、環安衛中心范雅淳技佐及營繕組游翔宇技正等4人參訓，皆已受測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 <p>3. 擬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年第1季，暫未安排教育訓練課程。 		10/1
			10/14
			10/25
			12/31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p>1. 110年度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已於11月23日執行完成，各項檢測項目皆合格，監測計畫、結果報告已公告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作業環境監測。</p> <p>2. 111年度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擬於4月制訂檢測項目，預計5月執行並系統申報完成。</p>	環安中心	12/31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p>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辦理110年度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本次承辦霧峰澄清醫院)，今年應檢人數為230人(合約書受檢人數)，到檢率為85.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月27日(三)下午1時30分至17時：參加檢查人數為87人。 • 11月3日(三)上午8時至11時30分：參加補檢人數為88人。 • 11月12日(五)前自行到院補檢人數為4人。 • 12月31日前自行繳交健檢報告人數為17人。 <p>2. 健檢諮詢門診已於12月15日(三)下午2時至4時於中正大樓1樓3101-1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室舉</p>	環安中心	12/31
			12/15

	<p>辦，共計 20 名教職員工參與諮詢。</p> <p>3. 11 月 25 日辦理 110 年度健康促進—口腔衛生保健專題講座，共計 95 名教職員工生參與。</p> <p>4. 12 月 9 日辦理 110 年度健康促進—兩性關係及愛滋病防治講座專題講座，共計 45 名教職員工生參與。</p> <p>5. 12 月 22 日辦理 110 年度健康促進—「菸害防制」、「職場不法侵害」、「健康飲食」闖關與衛教活動，共計 89 名教職員工生參與。</p> <p>6. 10-12 月份服務教職員工受傷換藥服務，共計 16 位。</p> <p>7. 12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中正大樓 1 樓 3101-1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室，辦理 110 年度第 4 次特約醫師臨校健康諮詢服務，共計 13 名教職員工生就診諮詢。</p> <p>8. 12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於三民校區第三會議室辦理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媽咪寶貝福袋增能方案頒獎典禮，共計 6 位媽媽出席參與受獎。</p> <p>9. 12 月份領取「媽咪寶貝福袋增能方案」禮品，共計 1 位，截至 12 月 31 日共計 8 名教職員工符合媽咪寶貝福袋增能方案領取福袋。</p>		<p>11/25</p> <p>12/9</p> <p>12/22</p> <p>12/31</p> <p>12/17</p> <p>12/17</p> <p>12/31</p>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1. 本季無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p>1. 「職業安全衛生診斷與輔導暨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輔導意見及建議事項改善結果與說明」(如附件 1)已於 11 月 19 日回覆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報告改善情形，該處 11 月 29 日回函預計 111 年 2 月至 7 月擇期派員實施複查。</p> <p>2. 依照本校目前引據使用中之「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其中「內部與外部稽核程序書」明定，為實施內部稽核作業，應組成稽核小組辦理。而在日前，環安衛中心基於充分運用本校人力、發揮相關專業所長，以及貫徹訓用合一考量，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未來將邀請上開持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合格結業證書之同仁，擔任內部安全衛生稽核小組成員，協助共同實施內部稽核作業。期望透過對於校園各場所實地現況的危害辨識與風險控管查核程序，共同評論分析及學習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藉此精進內部稽核作業，提升本校職業安全衛</p>	環安中心	11/29

	生管理品質。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1. 本季無審查案件。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p>1. 校區內發生職災件數：本季 2 件。</p> <p>①11010002通識教育中心高教深耕兼任助理羅○小姐於10月18日上午10時40分在中正大樓西側2號電梯旁，從4樓走下3樓時滑下，造成挫傷。</p> <p>②11012003護理系實習教師邱○宣小姐於9月11日下午3時15分在校外實習場所，遭病患咬傷右手中指頭。</p> <p>2. 交通事故數：本季有 3 件。</p> <p>①11012001國貿系工讀生鄭○君小姐於10月1日下午4時56分在東區樂業路與早溪西路1段路口發生交通事故。</p> <p>②11012002秘書室工讀生蔣○宏先生於12月7日上午8時51分在南區復興路2段71巷65弄32號前發生交通事故。</p> <p>③11012004教務處課務組工讀生洪○容小姐於12月10日上午8時37分在太平區光德路與光興路699巷口發生交通事故。</p> <p>3. 無災害工時總累計(自110年10月19日起~迄今)：380,008 小時。</p>	環安中心	12/31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 110 年度職安績效考核，如附件 2。	環安中心	12/31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p>1. 本季共進行5次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稽查，仍皆為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開口作業未有防護措施、使用不合格的合梯等為主要缺失項目，經告知後立即改善。</p> <p>2. 建議行政單位採購、工程承辦應接受「承攬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除加強本身知能也可避免不必要的災害發生。</p>	環安中心	12/31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本次無報告事項。	環安中心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 111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及「危害通識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辦理。
- 二、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危害通識計畫」如附件 3、4、5，請參閱。
- 三、本案俟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公告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站，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年度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服務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因應新興工作相關疾病預防需要，〈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雇主應採取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措施，俾資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是以，為貫徹法規，落實〈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之事項，爰擬定計畫，俾便據為執行與考評。
- 三、檢附計畫草案（如附件 6），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為確保本校各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擬推動定期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新任主管名單公布後之第 1 次行政會議前，依工作性質（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實施辦理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並且自動納入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辦理。

二、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六明定，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該工作場所內實際負責管理業務者)及一級單位主管職責如下：

(一)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二) 請購機械、設備或器具時，應先行前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查詢是否為勞動部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並加會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覆核，以確定採購物品須否應取得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

(三) 請購化學品時，應先行查核是否為勞動部、經濟部、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告之管制化學品，並加會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覆核。若為優先物、管制物、毒化物等化學品，應檢具該項作業之危害風險評估報告，提送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取得核可(毒性化學物質)或許可(管制性化學品)或報備(優先管理化學品)證明文件，方可進行採購及使用。

屬第二類事業場所(指實(試)驗室、實習場所)，其負責人應於該單位內指定一人擔任職安業務聯絡人，協助推動委員會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交辦之職安相關業務。

復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0 款分別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雇主對擔任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三、依照上開法令暨校內行政規則，為使新任各級業務主管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以及本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權責劃分，俾順利推動與落實各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工作，善盡主管職責，爰擬定期實施新任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